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所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3,559,264,162 (96.341245%)	135,170,323 (3.658755%)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00,000,000 股股份（「股份」）。於通函內所載，陳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其聯繫人盛意有限公司及 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096,000,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66%），須於並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

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份總數為 5,904,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4.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限制下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其他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鄔振國先生、樂曉明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及魏阿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夏大慰先生、胡衛平先生及王錦連先生。